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祖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5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

总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08,62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47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3,1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2%。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鑫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慧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1.04	关于选举蔡水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78,129	99.6130	是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8,42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1.04	关于选举蔡水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2.01	关于选举李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32,629	41.3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62,929	99.9645	200	0.035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侯雪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鑫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蔡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茶英女士、蔡水埼先生、李国平先生、高锋先生、赵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茶英女士、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鑫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其余两名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勇先生、李丁志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丁志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鑫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其余两名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建刚先生、刘晓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了保证监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监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许慧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推举监事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彩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蔡祖明先生(董事长)、沈勇先生(副董事长)、王茶英女士、蔡水埼先生、李国平先生、李伯钧先生

2、独立董事:赵新建先生、李鑫女士、丁志军先生

除李鑫女士外,其他人员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李鑫女士自2017年3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鑫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鑫女士(主任委员)、王茶英女士、赵新建先生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蔡祖明先生(主任委员)、沈勇先生、丁志军先生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新建先生(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丁志军先生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鑫女士(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赵新建先生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吴彩珍女士(监事会主席)、许慧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程丽英女士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祖名股份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蔡祖明先生

2、副总经理:王茶英女士、蔡水埼先生、李国平先生、高锋先生、赵大勇先生

3、财务总监:高锋先生

4、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建刚先生、刘晓帆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锋先生、李建刚先生、刘晓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锋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高锋先生、赵大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刘晓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联系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传真号码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五、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未导致董事、监事人员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锋,男,197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锋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杭州纤品董事、上海祖名监事、富民生态监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股比例为1.3508%。高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大勇,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大勇先生,EMBA,1995年2月至2000年1月担任杭州华源立制品厂经理;2000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华源有限,历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纤品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参与国家发明专利《多头移动连续点浆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珍豆干制作方法》的研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0801%,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股比例为0.3973%,合计持股比例为0.4774%。赵大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建刚,男,197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建刚先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李建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晓帆,女,199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晓帆女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刘晓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1月29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516)",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516)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期限:182天

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日

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2021年2月24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96.5%(含)-起息日汇率*104.0%(含)

预期收益率: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7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6.5%;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4%,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6%,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低风险,收益情况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购买后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应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跟踪相关投资理财的执行进展和安全状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投资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9%。公司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期)协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上午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订后续相关合同文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与项目相关的投资、招商及咨询服务等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相关事项调整或取消的风险。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进而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项目公司设立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等相关行政许可,以上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具体投资将分期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推进节奏,并根据项目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产城"或"乙方")拟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汇"或"丙方")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奚越嵩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

2、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61334702E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南、半泾路东

经营范围: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建筑装饰装潢;物业管理;经销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展示货架;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场地租赁;住宿;健身服务;餐饮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棋牌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食品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甲方、丙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设立企业、投资项目达成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锐科MOBO(南通)中欧产业园(暂定)(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内容: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都市工业综合体。

3、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开发建设总投资1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二次招商项目累计总投额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6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规模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4、在土地挂牌公告前且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与甲方的国有控股公司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为本项目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由乙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5、乙方承诺在甲方完成供地程序且乙方获取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原则上2021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但最晚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若乙方获取土地成交确认书的时间晚于2021年6月30日,则最晚开工时间节点相应顺延。首期开工面积不少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50%。整体项目须在首期开工后3年内全部建成并竣工。

6、乙方承诺项目竣工后四年内二次招商将入驻20-30家制造业企业,以及约30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7、丙方作为项目运营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工程咨询管理、招商运营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上述具体合作内容由乙丙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二)基础配套

鉴于乙方在苏通园区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如下基础配套:

项目一期选址位于园区梧桐路以北,银杏路以西,王兰大道以东,合计约310亩(用地具体情况最终以有关机关依法核发的批准文件为准),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及二次招商要求的前提下,另外甲方为项目二期的顺利开发建设应预留约500亩工业用地储备(选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综合办公楼等。

(三)土地出让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受让土地,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用地申请并提交土地招拍挂所需所有材料之日起65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乙方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

1、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成立于2020年5月,由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科技产业园一体化融合而成,是江